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张品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523,9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7894%，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194%。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比例
张品光	44,523,921	13.78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 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比例	减持方式
张品光	2,000,000	0.6194%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大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张品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3. 本次拟减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将于2024年8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宇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3. 付息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4. 除息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5.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票面利率为9.30%。
6. “宇瞳转债”本次付息的可转债登记日期为2024年8月9日，截止2024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8月9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宇瞳转债”或“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付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0.50%。
8. 下一付息起始日期：2024年8月11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2日支付“宇瞳转债”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的利息，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个人利息计算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之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后（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各付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 本次可转债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宇瞳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当期票面利率为9.30%，本次付息每10张“宇瞳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 对于持有“宇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
2. 对于持有“宇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
3. 对于持有“宇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股息红利等所得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161号）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铜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公司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上述预中标结果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查询：
公示1: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qs/1200366732.html>
公示2: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qs/1200366759.html>

三、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和研发已有30余年的历史，是一家专业生产架空导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的专业厂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成功应用于我国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特高压、超高压架空导线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
基于外部环境和现实条件，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511”发展规划目标，即用五年时间，实现年营业收入达100亿，年利税总额超10亿的经营目标。未来，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继续秉承“立足主业、深耕军工”的发展战略，坚持“以研发促发展”的创新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拓展产业布局，力争发展成为电线电缆行业、航空器零部件精密加工及装配、铝基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业务提升，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1. 2024年8月6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L031），上述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2. 就本次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自至今，2024年8月6日前6个月，除王健先生因履行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进行了增持外，其他内幕知情企业及个人在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3. 公司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场及电话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L031）和《关于重整计划留存财产司法处置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L033）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就重大事项已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截至2024年8月5日前6个月，除王健先生因履行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进行了增持外，其他企业及个人在本次交易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预告披露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计划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9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7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75,5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1.15%，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8,097,56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33.12%，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元尾差追更正及追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披露了相关情况。注：1. 上述各表中“持股比例”的分母为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737,572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分母为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737,57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9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7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75,5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1.15%，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8,097,56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33.12%，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元尾差追更正及追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披露了相关情况。注：1. 上述各表中“持股比例”的分母为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737,572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分母为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737,57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9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7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75,5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1.15%，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8,097,560